

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0 日，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全家林村西北 250 米，项目占地面积 3096m²。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2018 年 9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139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1 月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1399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因叉车到维修点更换机油，本厂区内无废机油产生，不再建设危废库。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厂区设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H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找圆和旋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找圆机、分切机、旋切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和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 600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叉车产生的废机油维修点更换，故厂区无危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烘干机

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H1 排气筒 1#检测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同时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6.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标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恒运旋皮厂年产 4000 立方米木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完善锅炉废气排污口的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4、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5、拆除车间闲置的挤木机等设备，拆除废弃的加热烟道。

2019 年 1 月 20 日